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 (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191,598.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以香港区域为核心的全球化资产配置，对香港证券市场进行股票投资并在全球证券市场进行公募基金投资，有效分散投资风险并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重投资策略，充分使用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和横向推进的投资策略来使组合效率最优化。衍生品策略将不作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只会在适当的时候用来规避外汇风险和市场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香港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及金融衍生品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40%；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公募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40%。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收益率 (S&P BMI Global) × 60% + 香港恒生指数收益率 (Hang Seng Index) × 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全球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偏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 66594942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98,671.04	-659,595.54	-2,772,946.62
本期利润	7,846,426.14	-944,268.23	-649,750.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44	-0.0058	-0.00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86%	-0.70%	-0.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97%	-0.97%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508,967.07	-73,520,596.96	-33,110,632.6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96	-0.3679	-0.36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896,293.86	163,390,446.36	75,636,527.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5	0.818	0.82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50%	-18.20%	-17.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汇兑收益（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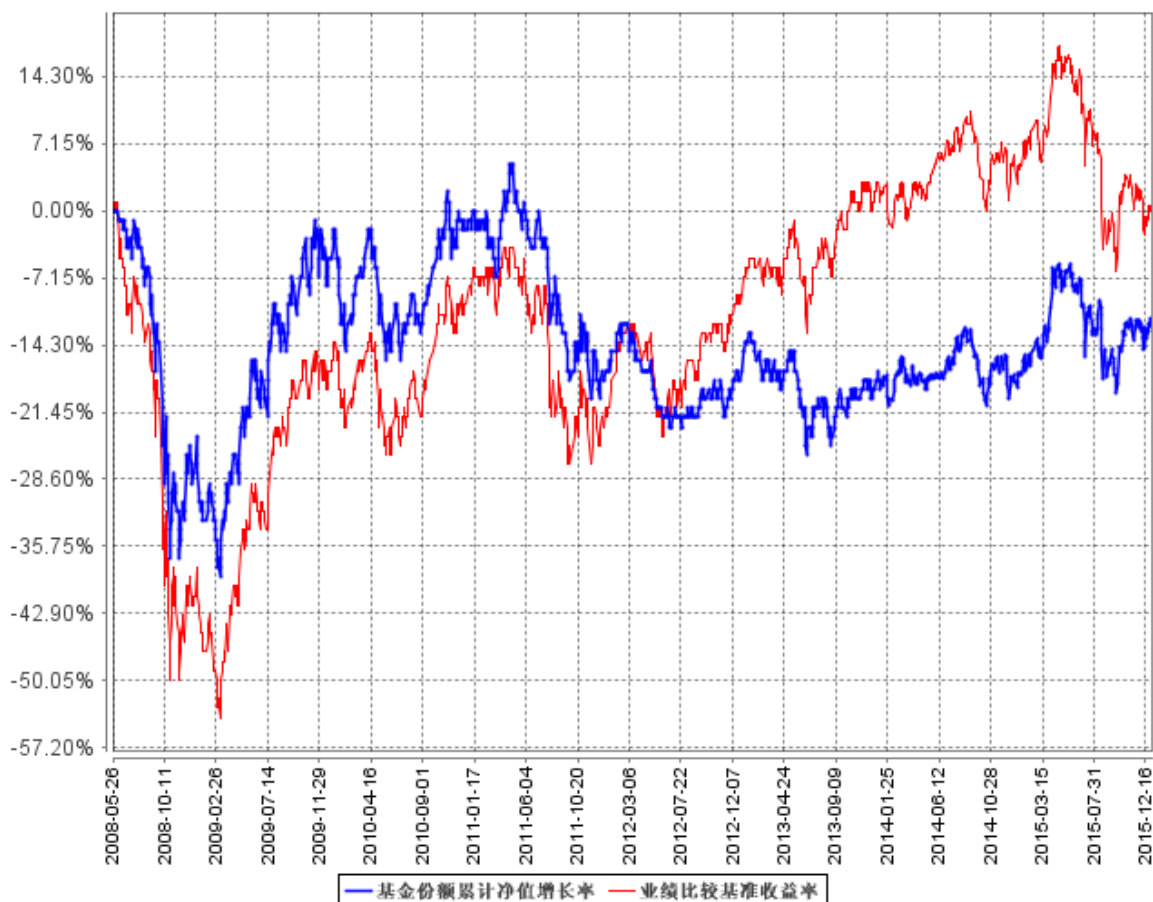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3%	0.88%	4.84%	1.05%	2.39%	-0.17%
过去六个月	-2.45%	1.06%	-10.16%	1.16%	7.71%	-0.10%
过去一年	6.97%	0.91%	-5.20%	0.96%	12.17%	-0.05%
过去三年	5.29%	0.76%	9.92%	0.76%	-4.63%	0.00%
过去五年	-11.26%	0.79%	11.13%	0.88%	-22.39%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0%	1.05%	1.06%	1.27%	-13.56%	-0.22%

注：考虑本基金正常状态之下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信力的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S&P Global BMI）×60%+香港恒生指数×40%作为本基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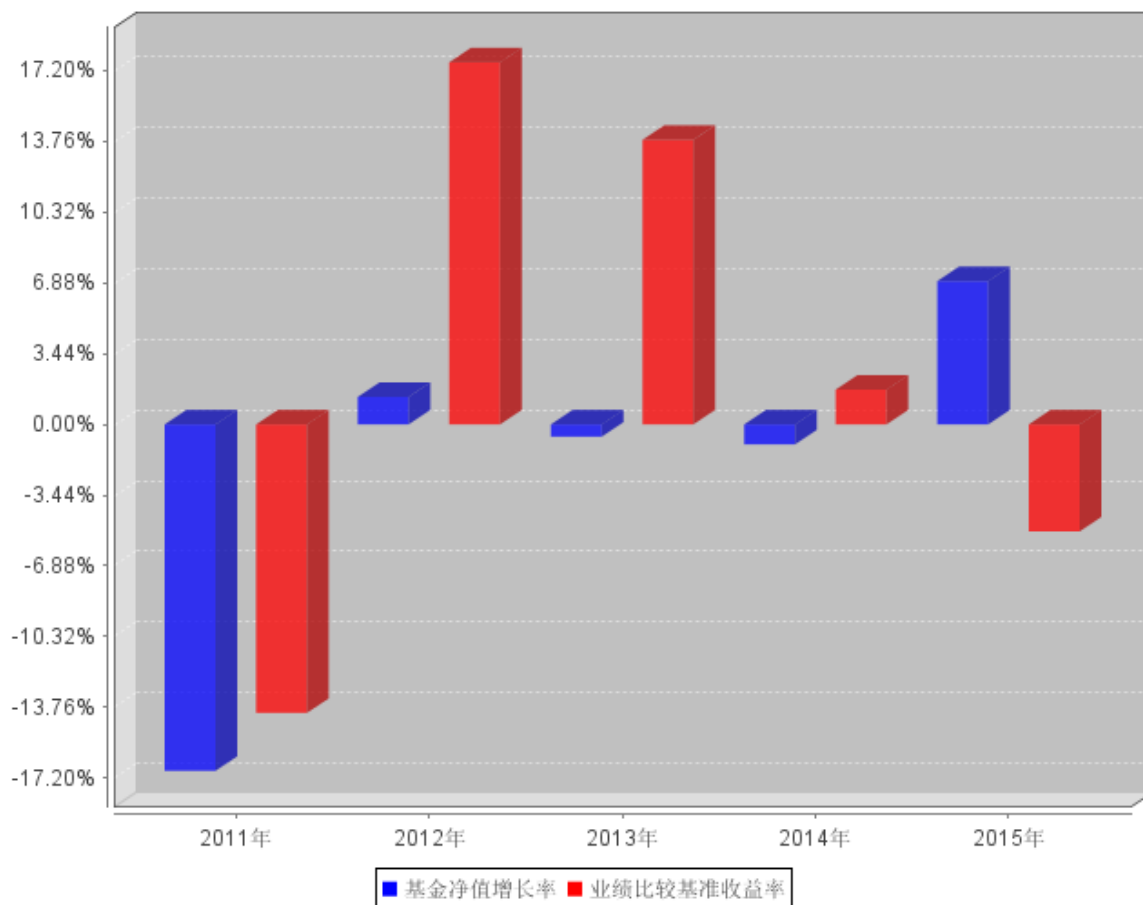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香港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及金融衍生品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40%；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公募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60%；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4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过去 3 年均未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55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

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乐育涛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5月11日	-	13年	硕士学历。曾就职于 WorldCo 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自营证券投资

					工作；曾就职于 Binocular 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策略研究工作；并曾就职于 Evaluserve 咨询公司，曾任职投资研究部主管。2007 年 4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张恭扬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0 年	硕士学位；2013 年 12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于 2015 年 12 月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离职。具有从业资格。国籍：美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增聘张凯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全球资本市场大幅震荡，至年末，北美、欧洲和新兴市场均以下跌收场，反映出经济复苏后续乏力，各国央行的货币刺激政策作用减弱。期间，美联储小幅加息一次，美元强势，原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继续大幅下挫，新兴市场遭遇资本流出。

我们基本维持了前期的均衡配置，超配美国，并超配了医疗和科技等非周期行业。

本年度，以美元计价的标普/花旗全球市场指数的北美部分跌3.1%，欧洲部分跌3.5%，日本部分涨8.7%，亚太（除日本外）跌9.7%，全球新兴市场部分跌15.8%，香港恒生指数跌7.2%。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7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全球主要国家的GDP增长率大多在2%上下，中国的GDP增速下滑至6.9%。美国的经济增长较为稳定，而欧元区和新兴市场的增速偏弱，非美货币与大宗商品均出现大幅震荡下行。我们估计，虽然美国开始逐步加息，但各国的政策制定者仍将维持较宽松的货币政策，避免经济陷入二次衰退。美国股票市场的估值较高，而其他各国股市经过下半年的调整以后，估值低于

长期平均水平，股票投资仍然有吸引力。

美元的走强反映了投资者对经济复苏的担忧，很多资金从新兴市场 and 大宗商品流出。我们预期，欧美日等成熟经济体在 2016 年涨幅有限，面临美联储加息风险；中国和香港市场的估值不高，但风险在于经济增速下滑和企业债务问题不断出现，市场会比较震荡。

我们对全球经济和资本市场保持谨慎乐观，在控制好风险的前提下，在国家和区域之间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做动态配置，规避债务问题较多的区域、市场与公司，采用较为积极的投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

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345,672.12	7,738,928.3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937,127.03	156,209,632.39

其中：股票投资	8,922,129.55	43,494,777.94
基金投资	46,014,997.48	112,714,854.4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37.03	198.36
应收股利	123,619.31	149,898.86
应收申购款	3,644.44	3,84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410,499.93	164,102,50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3,821.20	229,727.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647.00	260,028.32
应付托管费	14,699.51	42,166.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5,038.36	180,132.00
负债合计	514,206.07	712,054.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191,598.61	199,837,836.21
未分配利润	-8,295,304.75	-36,447,38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96,293.86	163,390,44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410,499.93	164,102,500.97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875 元，基金份额总额

66,191,598.6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987,284.88	2,520,455.07
1. 利息收入	26,258.60	21,699.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258.60	21,699.0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39,351.67	4,066,738.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12,578.05	601,961.77
基金投资收益	5,685,676.77	660,271.94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41,096.85	2,804,505.2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244.90	-284,672.6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722.87	-1,284,959.01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1,196.64	1,648.78
减：二、费用	2,140,858.74	3,464,723.30
1. 管理人报酬	1,351,942.92	2,472,696.95
2. 托管费	219,233.94	400,977.9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22,106.25	207,504.5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47,575.63	383,54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6,426.14	-944,268.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6,426.14	-944,268.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9,837,836.21	-36,447,389.85	163,390,446.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净利润)	-	7,846,426.14	7,846,426.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133,646,237.60	20,305,658.96	-113,340,578.6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85,184.83	-374,779.93	3,010,404.90
2. 基金赎回款	-137,031,422.43	20,680,438.89	-116,350,983.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6,191,598.61	-8,295,304.75	57,896,293.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1,546,105.56	-15,909,577.68	75,636,527.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净利润)	-	-944,268.23	-944,268.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108,291,730.65	-19,593,543.94	88,698,186.7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3,543,294.03	-22,096,704.68	101,446,589.35
2. 基金赎回款	-15,251,563.38	2,503,160.74	-12,748,402.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9,837,836.21	-36,447,389.85	163,390,446.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32号文《关于核准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1日至2008年5月2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17,188,639.7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公募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金融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香港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及金融衍生品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40%；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公募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S&P Global BMI）×60%+香港恒生指数（Hang Seng Index）×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

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基金境外托管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	与境外资产托管人处于同一控股集团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	20,332,633.69	33.26%	10,619,942.02	22.24%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中银国际证券	4,973,664.85	6.71%	18,089,252.53	21.34%

注：基金成交总额不含非上市（场外）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金额。

7.4.8.1.5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	37,959.44	27.07%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	43,063.80	34.55%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51,942.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987.29	82,687.79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85%的年费率计

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8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9,233.94	400,977.9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5 月 2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9,983,044.87	39,983,044.87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9,983,044.87	39,983,044.8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0.41%	20.01%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银香港	1,353,338.25	-	7,091,130.89
中国银行	1,992,333.87	26,257.92	647,797.45	19,698.81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应收股利、其他负债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4,937,127.03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人民币 156,209,632.39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2014 年度：无）。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2014 年度：无）。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922,129.55	15.27
	其中：普通股	8,922,129.55	15.27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46,014,997.48	78.7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权证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货币市场工具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45,672.12	5.73
8	其他各项资产	127,700.78	0.22
9	合计	58,410,499.93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中国香港	8,922,129.55	15.41
合计	8,922,129.55	15.41

注：1、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Industrials	1,670,834.92	2.89
Financials	1,949,194.45	3.37
Information Technology	5,302,100.18	9.16
合计	8,922,129.55	15.41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41,500	5,302,100.18	9.16
2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	3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11,721	1,949,194.45	3.37

		限公司						
3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0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160,000	1,061,634.82	1.83
4	CITIC Pacific Lt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267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CH	53,000	609,200.10	1.05

注：1、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3、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权益投资。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7,244,460.22	4.43
2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388 HK	3,293,397.15	2.02
3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1800 HK	1,413,833.36	0.87

注：1、以上权益投资所在证券市场为香港，所属国家为中国。

2、“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CITIC Pacific Ltd.	267 HK	13,672,980.65	8.37
2	Hong Kong	388 HK	12,689,682.98	7.77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3	Cheung Kong (Holdings) Ltd.	1 HK	9,202,621.17	5.63
4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7,731,844.49	4.73
5	Hutchison Whampoa Ltd.	13 HK	5,884,390.25	3.60

注：1、以上权益投资所在证券市场为香港，所属国家为中国。

2、“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1,951,690.73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49,181,519.54

注：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ISHARES S&P 500 INDEX FUND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10,908,819.42	18.84
2	ISHARES S&P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9,928,961.16	17.15

	GLBL HEALTHCARE			Fund Advisors		
3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股票型	开放式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sia	6,813,497.18	11.77
4	ISHARES S&P GLOBAL TECHNOLOGY SECTOR INDEX FUND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4,186,774.57	7.23
5	ISHARES SELECT DIVIDEND ETF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3,855,152.92	6.66
6	GAM STAR FUNDS-CHINA EQUITY FUND (USD ACCUMULATION)	股票型	开放式	Gam Fund Management Ltd	3,692,326.64	6.38
7	ISHARES MSCI GERMANY INDEX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2,687,064.67	4.64
8	ISHARES S&P EUROPE 350 INDEX FUND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2,448,307.98	4.23
9	SPDR S&P CHINA ETF	股票型	开放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any	811,264.93	1.40
10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682,828.01	1.18

注：本基金所投资的上述基金以及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是、亦不得被视为本基金的发起人、分销商或发行者。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23,619.31
4	应收利息	437.03
5	应收申购款	3,644.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7,700.7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889	35,040.55	49,299,188.22	74.48%	16,892,410.39	25.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9,594.81	0.1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5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417,188,639.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9,837,836.2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85,184.8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7,031,422.4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191,598.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布公告，凌宇翔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聘任杨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凌宇翔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45,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了 8 年的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BOCI SECURITIES	-	20,332,633.69	33.26%	37,959.44	27.07%	-
ICBC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18,210,234.86	29.79%	34,579.44	24.66%	-
UBS SECURITIES ASIA LTD	-	12,781,070.42	20.91%	14,786.54	10.55%	-
GOLDMAN SACHS (ASIA) L. L.	-	7,103,645.04	11.62%	32,721.87	23.34%	-
CLSA ASIA PACIFIC MARKETS	-	1,995,728.32	3.26%	7,836.00	5.59%	-
CHINA INTERNATIONAL	-	709,897.94	1.16%	3,885.86	2.77%	-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其他	-	-	-	-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TD	-	-	-	4,786.85	3.41%	-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TD	-	-	-	3,645.38	2.60%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基金成交总额不含非上市(场外)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金额。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BOCI SECURITIES	-	-	-	-	-	-	4,973,664.85	6.71%
ICBC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4,842,722.07	6.53%
UBS SECURITIES ASIA LTD	-	-	-	-	-	-	2,005,490.93	2.70%
GOLDMAN SACHS (ASIA) L. L.	-	-	-	-	-	-	21,767,589.98	29.35%
CLSA ASIA PACIFIC MARKETS	-	-	-	-	-	-	14,137,235.59	19.06%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	-	-	-	-	-	1,880,678.55	2.54%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其他	-	-	-	-	-	-	-	4,664,186.99	6.2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TD	-	-	-	-	-	-	-	11,530,253.66	15.55%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TD	-	-	-	-	-	-	-	8,352,314.01	11.2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